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6-08

公告送出日期:2015-06-09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647,950,692.9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55,253,440.65	292,697,252.3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2	1.054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9日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6-08

公告送出日期:2015-06-09

基金名称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8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7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4,078,112,219.08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00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6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即2015年7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6: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5年7月20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修改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基金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28-5888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保本"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即2015年7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方保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6: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无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5月19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计划自2015年5月1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030,000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51%。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何佳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系父女关系。以下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及发生权益变动方式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佳女士自2015 年5月25日起至 2015年6月8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51%。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佳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5日	42.92	6,000,000	1.4963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7日	48.82	7,000,000	1.7456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日	48.65	6,000,000	1.4963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8日	57.21	1,030,000	0.2569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030,000	4.9951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佳	合计持有股份	140,400,000	35.0125	120,370,000	30.0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00,000	8.7531	15,070,000	3.7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00,000	26.2594	105,300,000	26.2594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5月25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8日后所持有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因减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股东何佳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其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何佳女士的减持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本次因减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因减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后,何佳女士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2日、6月9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9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计划自2015年5月1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3%。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何佳女士《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何佳女士于2015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30,000股,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佳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8日	57.21	1,030,000	0.2569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1,030,000	0.2569

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0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佳	合计持有股份	121,400,000	30.2743	120,370,000	30.0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000	4.0149	15,070,000	3.7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00,000	26.2594	105,300,000	26.2594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8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8日后所持有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3.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股东何佳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4、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何佳女士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何佳女士报送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关于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双债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万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婷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万锋			
任职日期	2015-06-0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加入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岗,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9年7月加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局,任交易员,从事资金管理、流动性组合管理工作,2014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基金经理,从事利率市场化研究,并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组合管理,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4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6月8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可转债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招商转债A 份额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即,原招商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1.4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申万宏源"(股票代码00016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申万宏源"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浦发银行"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1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8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012年6月13日开始至2015年6月15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自2015年6月15日(含)起至2015年6月18日(含)止。在此期间内,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基金份额或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与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者基金间转换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2015年6月19日(含)起至2015年7月10日止(含)。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其中:自 2015年6月19日(含)至2015年7月9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7月10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三年,第二个保本周期为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渡期开放申购并设置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49亿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保本到期和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顺威控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诺安基金")和文细棠通知,顺威控股于2015年6月7日分别与诺安基金、文细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

1、顺威控股向诺安基金的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2、顺威控股向文细棠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顺威控股

主体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顺威控股	协议方式	23.50	28,000,000	17.5%

本次交易完成前,顺威控股持有公司39,9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与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祥得投资")共同控制本公司;交易完成后,顺威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文细棠

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文细棠	协议方式	23.50	12,000,000	7.5%
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协议方式	23.50	16,000,000	10%

本次交易完成前,文细棠未持有公司任何权益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文细棠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通过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合计持有公司2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顺威股份的控股股东祥得投资和第二大股东顺威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顺威股份自2012年5月2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满36个月。

同时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顺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顺威控股本次转让的股份数为2800万股,占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通过祥得投资及顺威控股合计持有顺威股份114,495,354股的24.46%。

2、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祥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顺威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由顺威控股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由文细棠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顺威控股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文细棠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76)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2015-004)。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018、2015-019、2015-021、2015-023、2015-024)。

控股股东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为股份转让,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了相关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该股份转让事项有关的信息披露见同日刊登的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由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文细棠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事项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无法做出更进一步说明。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